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认可委秘 (能)(2016)弘号
关于 CNAs zO1⒓ 空气净化器颗粒物沽净空气量试验
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各有关实验室: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组织,中国家用电器研
究院负责实施,针对空气净化器检测行业的
“
CNAS Z0112空气净化
器颗粒物洁净空气量试验
”
能力验证计划已完成。现将本计划结果处
理的通知发送你处,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。本次计划的最终报告、
结果通知单委托实施机构一并发送你处。
本次计划是为配合质检总局 2016年质量月活动,促进空气净化
器检测机构的质量提升,要求实验室对发送的样品进行空气净化器颗
粒物洁净空气量试验。共 18个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本次计划,每个实
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。代码为 12和 16的实验室的结果为不满意结果。
根据 CNAS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,CNAS作出如下决定:
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,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。
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,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,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认可,
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的认可标识,
开展整改活动。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SO天内完成,并将整改结
果于 ⒛17年 4月 24日前通报 CNAS认可五处,对逾期未通报整改结

果的实验室,CNAS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,从而撤销其相应
能力认可资格。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:实验室自行暂停使用认可标识
的时间,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、恢复使用认可标识的
时间等概要信息。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以各评审组检查。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,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定
的判定要求,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,但仍需尽快自查偏离较
大的原因,并将自行确认情况说明于 ⒛17年 4月 24日前报告 CNAS
认可五处。对逾期未通报确认结果的实验室,CNAS将撤销其相应能
力认可资格。
牛革此逝邑矢口。
中国合格评定国
抄送: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